

肇 庆 学 院 教 务 处

关于报送 2016 年在校大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 获奖材料和竞赛项目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和《肇庆学院额外工作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科技文体竞赛，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指导竞赛的积极性，请各单位将 2016 年在校大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竞赛获奖情况和竞赛项目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进行统计报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获奖项目：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具有经教务处审批的《肇庆学院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项目申请表》，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竞赛的获奖项目、学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及 2015 年已获奖但未及时统计上报的奖项。

指导教师工作酬金：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指导经教务处审批的《申请表》的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竞赛项目。

二、报送材料及要求

1、获奖项目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1，并附申报奖励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论文发表期刊或专利复印件等），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电子文档。具体竞赛奖励及论文专利奖励情况请认真查看《管理办法》中的有关内容。

2、指导教师工作酬金请各单位填写附件 2，并附上教务处审批的《申请表》。具体工作酬金认定情况请查看肇学院（2015）7 号文。

3、以上材料请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前务必统一收齐交至实践教学与实验室管理科（行政楼 217 室），并将相应电子文档发送至 875184238@qq.com。

联系电话：2716321，联系人：朱培杰、张洪萍

附件 1：2016 年省级及以上科技文体竞赛获奖情况汇总表

附件 2：2016 年科技文体竞赛指导教师额外工作酬金情况汇总表

